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國華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李國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編號8之「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」欄，新增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746號」），先後經本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係

01 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6月13日前為
02 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03 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，
05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之
06 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
07 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
08 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
09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0 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郭哲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李國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